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11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2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与会计师对该《告知书》所涉及的虚假记载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已核实,经测算,公司2016年至2019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5.2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9.5.3 条第(一)项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3001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2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与会计师对该《告知书》所涉及的虚假记载对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等相关科目的影响情况已核实,公司原披露的2016年、2018年、2019年归母净利润均为负,经测算,本次调整后上述年度归母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原披露的2017年度归母净利润为正值,经测算本次调整后2017年度归母净利润为负,具体为-8,196.87万元。对2017年度归母净利润由正转负,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专项说明。

综上,经测算,调整后公司2016年至2019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5.2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9.5.3 条第(一)项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工作。由于此次核查所涉及的工作复杂、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尽快完成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3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3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5、公司股票2023年12月8日收盘价为0.64元,连续9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 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6、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56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批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57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泓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莱克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如再次触发“莱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6月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莱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倪祖根先生、王平平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8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如再次触发“莱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6月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莱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7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莱克转债”,债券代码“113659”。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2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莱克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0,2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2年12月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7元/股调整为34.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4,3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3年2月17日起“莱克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8元/股调整为3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2,8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7日起“莱克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9元/股调整为3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20元/股调整为33.20元/股。调整后的“莱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5、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7,75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3年10月27日起“莱克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3.20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3年12月8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莱克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如再次触发“莱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6月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莱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莱克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1,137.50万元;
- 本次担保为保证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次反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环境”)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金投环境32.5%的股权。为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金投环境近期拟提用中信银行授信2,000万元、光大银行授信1,000万元、华夏银行授信500万元,期限均为一年。公司拟以持有金投环境的股权比例为限,对650.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向中信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对325.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向光大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对162.5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向华夏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9日

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20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1号楼3层3-06号

法定代表人:谢书华

经营范围:对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咨询、应用服务;对环保项目的投资;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节能服务;固体、危险废物的经营;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仪器、装置、材料的制造、销售及租赁;进出口贸易;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股权结构: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00%,广西瀚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2.50%,公司持股32.5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464,318,875.11	383,426,637.11
负债总额	355,956,576.03	277,677,952.47
资产净额	108,362,299.08	105,748,684.64
营业收入	112,402,958.61	41,911,362.41
净利润	5,741,884.42	-2,608,114.56

注: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审计,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金投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此外,公司与金投环境共同投资设立崇左市金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其中金投环境持股比例59.00%,为控股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参股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及范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金投环境的融资需要,有利于金投环境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23,994.4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49%和10.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77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7%和2.93%。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环境”)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总金额预计达到4,00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3年实际已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服务	和通环境	2,200.00	1.72%	0.00	-	根据项目决算进度
	新安江生态	1,000.00	0.78%	0.00	-	根据项目决算进度
	芜湖城建	300.00	0.23%	113.00	0.09%	-
	小计	3,500.00	2.74%	113.00	0.09%	-
接受服务	东华通源	300.00	0.29%	14.14	0.01%	-
	广西金投	200.00	0.19%	0.00	-	-
	小计	500.00	0.49%	14.14	0.01%	-
合计		4,000.00	-	127.14	-	-

注: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和通环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和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燚斌
注册资本	16,581.21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9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和州北路96号
主营业务	水污染治理、水系综合治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	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67.51%,和县和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占比17.49%,公司占比15.00%
经审计的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25,817.49万元,净资产9,709.55万元,净利润53.48万元

2、关联关系:和通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新安江生态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环境新安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磊
注册资本	10,569.07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7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新园东路35号黄山世贸绿洲CF1幢B1506
主营业务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	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70.00%,黄山城投环境有限公司占比20.00%,公司占比10.00%
经审计的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32,837.54万元,净资产10,966.92万元,净利润356.79万元

2、关联关系:新安江生态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芜湖城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志福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8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28层
主营业务	提供建设及运维服务
主要股东	安徽中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5%,中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8%,安徽兆通建设有限公司占比5%,公司占比5%,芜湖市三林混凝土有限公司占比5%,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占比5%,安徽鸠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占比5%,安徽三坤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占比5%,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占比5%,芜湖炎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2.5387%,安徽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2.5265%,芜湖城市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2.519%,芜湖佈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2.5152%,芜湖腾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1.9006%
经审计的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净资产52,147.8万元,营业收入221,595.9万元,净利润15,889.5万元

2、关联关系:芜湖城建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金投环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书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9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20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1号楼3层3-06号/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96号天筑鑫城21层
主营业务	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咨询、应用服务及项目投资;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固体、危险废物的经营
主要股东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占比35.00%,广西瀚蓝科技有限公司占比32.50%,公司占比32.50%
经审计的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46,431.89万元,净资产10,836.23万元,净利润574.19万元

2、关联关系:金投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五)东华通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学明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平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407室/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平圩电厂西路
主营业务	工业废弃物收集、处理及综合利用,土地土壤修复
主要股东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51.00%,福建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比10.00%,公司占比39.00%
经审计的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37,943.72万元,净资产11,552.85万元,净利润25.09万元

2、关联关系:东华通源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服务。交易价格均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其中工程服务依据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根据工程量确定;购买服务依据服务成本及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4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一)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6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